

引言：

- 1) 在上一課，我們談到 typological interpretation。舊約聖經所記載的歷史，是預表末世時的一個 type。比方來說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，我們稱為出埃及(Exodus)，是預表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另一次「出埃及」(Second Exodus)，這是指猶太人被擄，神透過波斯的古列王釋放了猶太人，好叫他們回歸故土，重建聖殿。然而，這兩次「出埃及」更預表了在末世時，彌賽亞之來臨，帶領我們離開罪惡，即那為奴之地，進入天國。當主再來時，建立新天新地，正式應驗聖經的預言。
- 2) 這歷史的過程，除了有預表之意義外，更給我們一個警戒，以色列人在曠野流蕩了 40 年，終不能入安息之地，這正好警戒我們今日的信徒，希伯來書三 7-13 說「聖靈有話說、『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、就不可硬著心、像在曠野惹他發怒、試探他的時候一樣。在那裏、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、並且觀看我的作為、有四十年之久。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、說、他們心裏常常迷糊、竟不曉得我的作為。我就在怒中起誓說、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弟兄們、你們要謹慎、免得你們中間、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、把永生 神離棄了。總要趁著還有今日、天天彼此相勸、免得你們中間、有人被罪迷惑、心裏就剛硬了。」
- 3) 以賽亞書四十三 22-29 便是這樣的一個警戒。單在這一段我們便發覺有七次「沒有」：
 - * v.22 沒有求告我
 - * v.23 沒有將你的羊帶來給我作燔祭
 - * v.23 沒有用祭物尊敬我
 - * v.23 我沒有因用供物使你服勞
 - * v.23 沒有因乳香使你厭煩
 - * v.24 沒有用銀子為我買菖蒲
 - * v.24 沒有用祭物的脂油使我飽足這是對以色列人的警告和指控，也是對我們的提醒，但同時也說明了神赦罪的恩典。

(一) 以色列人的罪行：- (v.22-24)

- 1) 第一個「沒有」是「沒有求告我」—這裏所謂「求告」，是指「禱告」。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，既沒有聖經，也就沒有獻祭了。然而，至少他們可以向神呼求；呼求也是敬拜，但以色列人卻沒有這樣作。或許他們受外邦人宗教影響，他們離棄耶和華，只向偶像求告，又或許他們根本就是忘記了神，把祂的恩典和呼召完全忘記了！

v.22 又說：「以色列啊，你倒厭煩我。」其實，這是解釋為什麼以色列人「不向神祈求」，是因為他們「厭煩神」，「厭煩」一字，希伯來文是 yaga，意思「負累」「厭煩」，他們以為神是他們的負累，阻礙他們的自由，因而對神產生厭煩的心態。

- 2) 我們再看第二個「沒有」—「你沒有將你的羊帶來給我作燔祭、也沒有用祭物尊敬我。」或許有人會質疑這指責，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，在那兒沒有聖殿，以色列人又不許在耶路撒冷以

外獻祭，這指責豈不是太不近人情嗎？但我們要注意 v.23 的語句：「你沒有將你的羊帶來給我作燔祭」，這句話的重點，並不是否定以色列人沒有帶羊給神，但他們卻沒有真心的把羊獻上作贖罪的燔祭；就如賽一 11 說「耶和華說、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、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、和肥畜的脂油、我已經夠了，公牛的血、羊羔的血、公山羊的血、我都不喜悅。」何解？這是因為以色列人沒有誠意，只是虛假的獻上，神稱這些供物為虛浮的供物，是他所憎惡的。所以，神解釋說：「我沒有因供物使你服勞、也沒有因乳香使你厭煩。」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這並不是說神沒有吩咐以色列人要獻祭，而是說神從沒叫以色列人存著一個「服勞」和「厭煩」的心態去獻上供物。「獻為供物」和「乳香」，是指其動作，「服勞」和「厭煩」是指其心態，若果以色列人存著「服勞」和「厭煩」的心態去獻祭，在神看來，這根本就不是獻祭；因為「服勞」是指一種「沒有辦法啦，因為這是神的妄求，我雖不願意，還是要死捱死抵」的態度，是一種「厭煩」的態度，神又怎會悅納呢？

- 3) 我們再看另一個「沒有」v.24「你沒有用銀子為我買菖蒲、也沒有用祭物的脂油使我飽足、倒使我因你的罪惡服勞、使我因你的罪孽厭煩。」什麼是菖蒲呢？菖蒲又稱為甜蔗(sweet cane)(參看出三十七及三十 23)，有些釋經家認為這是外國產品，是一種香膏，或香料或香水，是相當名貴的，是要用銀子去購買的(參耶六 20)，而且在獻祭時，也沒有把脂油獻上，換言之，以色列人只是把最起碼的獻祭馬馬虎虎的獻上，用至少至便宜的方式去完成律法的要求，以賽亞的意思不是說那些以色列人只是把便宜的祭物獻上，而是指他們根本就沒有心，沒有誠意。

神沒有要求以色列人存著一個「服勞」和「厭煩」的心態去獻上祭物，相反是以色列人的罪孽卻令到神厭煩，神並沒有使以色列人身負重擔，相反的，以色列人的罪孽卻使神身負重擔(參賽一 14)。

(二) 神仍有恩典(v.25-28)

1. v.25-28

「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、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。你要題醒我、你我可以一同辯論、你可以將你的理陳明、自顯為義。你的始祖犯罪、你的師傅違背我。所以我要辱沒聖所的首領、使雅各成為咒詛、使以色列成為辱罵。」

雖然以色列人如此反叛，但神仍憐憫他們，祂塗抹以色列的過犯，也不記念他的罪。我們留意耶和華所說的，祂說：「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」，換言之，神之所以赦免和拯救以色列，並不是以色列作了什麼，完全是神自己的作為，完全是祂的恩典所致，所以在 v.26 神說：「你我可以一同辯論、你可以將你的理陳明、自顯為義。」

這話就好像在法庭進行審訊，以色列可以把理據陳明，講出他有什麼理由是值得神的拯救，有什麼證據說明他可以自顯為義，這只證明以色列一無所有，是神白白的的恩典，而不是他有任何值得稱義的地方。

2. 事實上，以色列的始祖犯罪，他的領袖也違背神，這裏所謂「始祖」，可能是指亞當，也可能是指雅各，總而言之，他們卻是罪人。不但始祖如是，以後的「師傅」「首領」也是如是，這裏所謂「師傅」「首領」是指所有以色列的先知、祭司及其他領袖，整個民族都陷在罪中，背

以賽亞書的研讀(40—66章)

叛神。

3. 最後，我們看看 v.28

「所以我要辱沒聖所的首領、使雅各成為咒詛、使以色列成為辱罵。」

我們可以看到兩方面的真理

- * 因為以色列的罪，那些以色列首領必蒙羞，他們的聖殿必遭毀滅，雅各/以色列便成為咒詛，為人所辱罵，這是他們罪惡的結果。
- * 雖是如此，神仍憐憫他、拯救他，透過古列王得回自己家鄉，而這是更預表彌賽亞之降臨，把屬靈的以色列拯救出來。

(三) 默想

1. 摩西帶領以色列入出埃及是預表什麼？
2. 以色列怎樣成了我們的警告？